

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

第 1 條	為妥善典藏、維護及管理總統、副總統文物，保障文物之國有財產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第 2 條	本條例以國史館為主管機關。
第 3 條	本條例所稱文物，係指總統、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，包括信箋、手稿、個人筆記、日記、備忘錄、講稿、照片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文字及影音光碟、勳章及可保存禮品（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以上）等文字、非文字資料或物品。
第 4 條	總統、副總統應於任職期間，將其所有之文物交由國史館管理。 政府機關或機構所有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，應交由國史館管理。 前二項文物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，如涉及刑責者，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。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，得交由國史館管理。 前項作業程序，由國史館訂定相關規定。
第 5 條	一般性文物由總統府編造移轉目錄、記載名稱、內容、日期、數量及附件等名稱等基本要項，每半年由國史館派人具領。 具機密性之文物由總統府承辦單位以專用封套彌封蓋印，並於封面上註明名稱、起迄日期、機密等級、保密期限、彌封日期等相關資料，每一年移轉國史館原樣典藏。無法判定保密期限之文物，加註說明。屆滿保密期限之文物即自動解密，視為一般性文物。
第 6 條	國史館所管理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，應定期編製目錄公開於資訊網路，或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。
第 7 條	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，國史館所管理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應開放各界應用。 前項文物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國史館申請之。前項申請，如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，得拒絕之。
第 8 條	已卸任之總統、副總統，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第 9 條	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第 10 條	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